

附錄四

本公司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下文載列本公司的章程若干條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概要。

本公司於2025年1月6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章程文件包括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章程。

1. 組織章程大綱

大綱規定(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的責任有限，本公司成立的宗旨並無限制(因此包括作為投資控股公司)，且本公司應擁有全部權力及權限執行《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法律並無禁止的任何事項。

2. 公司章程

章程於[●]獲有條件採納，並自[編纂]起生效。章程若干條文概要載於下文。

2.1 股份

(a) 股份類別

本公司的股本包括單一類別普通股。

(b) 變更現有股份或股份類別的權利

如本公司股本於任何時間分拆為不同股份類別，則任何當時已發行股份類別所附的全部或任何權利(除非該股份類別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不論本公司是否正在進行清盤，可經由該類別已發行股份至少四分之三的股份持有人書面批准，或在該類股份的持有人另行召開的會議上經由親身(不論親臨或使用技術以虛擬形式出席)或以受委代表出席及投票的該等持有人以至少四分之三票數通過的決議案批准，予以變更。章程中關於股東大會的條文作出必要修訂後均適用於各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惟所需法定人數須為兩名合共持有或(或若股東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身份代表該類別已發行股份至少三分之一的人士。該類別股份的各持有人有權在投票表決時就其所持每股股份投一票，而任何親身(不論親臨或使用技術以虛擬形式出席)或受委代表出席的該類股份持有人有權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附錄四

本公司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就另行召開的類別股東大會而言，倘董事會認為相關類別股份會以相同方式受到審議中提案的影響，則董事會可將兩個或更多類別的股份視為構成一個類別的股份，但在任何其他情況下應將其視為不同類別的股份。

除非有關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所附權利另有明確規定，否則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所享有的任何權利，均不會因增設或新發行與該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的股份而被視為已變更。

(c) 更改股本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

- (i) 透過增設新股增加股本，新股的面值及新股附帶的相應權利、優先權及特權由本公司釐定；
- (ii) 將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及分拆為面值高於現有股份的股份。於合併繳足股款的股份及分拆股份為面額較高的股份時，董事會可以其認為權宜的方式解決可能出現的任何困難，特別（但在不影響上文所述的一般性原則下）可在將合併股份持有人之間決定將某些特定股份合併為一般合併股份，以及倘若任何人士有權獲配發任何合併股份或股份的零碎部分，該等零碎股份可由董事會就此委任的若干人士出售，而該獲委任人士可將出售股份轉讓予買家，並不應對此等轉讓的有效性提出質疑，且該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於扣除出售的有關費用後）可按有權獲發合併股份或股份零碎部分的人士的權利及權益的比例分發予彼等，或以本公司為受益人而支付予本公司；
- (iii) 將其股份或其中任何股份拆細為面值低於大綱所釐定者的股份；及
- (iv) 註銷任何在通過決議案之日尚未獲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的股份，並按註銷股份的面額削減其股本金額。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削減其股本或任何不可分派儲備。

附錄四

本公司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d) 股份轉讓

在本章程條款規限下，公司任何股東可通過轉讓文據轉讓其全部或任何股份。如所轉讓股份乃連同按照彼此不可分開轉讓的條款根據本章程發行的權利、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單位一併發行，董事會在並無證據令其信納有關權利、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單位也進行有關轉讓的情況下應拒絕登記有關股份的轉讓。

在本章程及聯交所規定之規限下，所有股份轉讓可以一般或通用格式或董事會認可之其他格式之轉讓文據作出，並可據親筆簽署辦理，或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可以親筆簽署、機印簽署或以董事會不時批准之其他簽署方式簽署。

轉讓文據須由轉讓人與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署，惟董事會可豁免轉讓人或承讓人簽署轉讓文據或接受機印方式簽署之轉讓文據。於承讓人的姓名就有關股份登記入公司股東名冊之前，轉讓人仍被視為股份的持有人。

根據《公司法》的條文，倘董事會認為必要或適當，公司可在董事會認為合適的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的一個或多個地點設置並保存一份或多份股東名冊分冊。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隨時將股東名冊總冊的任何股份轉移至任何股東名冊分冊或將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轉移至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拒絕登記將任何未繳足股款或公司擁有留置權之股份轉讓予其不認可之人士或根據任何購股權計劃發行而其轉讓仍受限制之股份之轉讓或將任何股份轉讓予四名以上聯名持有人之轉讓。倘建議轉讓不符合本章程或上市規則的任何規定，董事會亦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據。

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據，除非已向公司支付不超過由聯交所可能釐定應支付的最高款額的特定費用，且轉讓文據已妥為加蓋印花（如適用）、僅涉及一類股份，連同有關股份的股票及董事會可合理要求顯示轉

附錄四

本公司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讓人有轉讓權的其他憑證(及倘轉讓文據由其他人士代為簽立，則包括該名人士的授權文件)已送交有關登記辦事處或股東名冊總冊所在地。

在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相關條文的規限下，股東名冊可在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時間或每年不超過合共30日的期間(或公司股東可能透過普通決議案釐定的較長期間，惟有關期間於任何年度不得延長超過60日)內，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

繳足股份不受任何有關轉讓的限制(獲聯交所准許者除外)，亦不受任何留置權所約束。

(e) 股份贖回

根據公司法的條文、上市規則以及授予任何股份持有人或任何類別股份附帶的任何權利，公司可發行將由股東或公司選擇贖回或有責任贖回的股份。該等股份的贖回應在該等股份發行前按公司以特別決議決定之方式及其他條款生效。

(f) 公司購買自身股份的權力

受公司法或任何其他法律所規限或只要不受任何法律禁止，及受任何類別股份的持有人獲賦予的任何權利所規限，公司有權力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全部或任何其自身的股份(包括可贖回股份)，但有關購買的方式及條款須首先以普通決議案批准，且任何該等購買僅可根據聯交所及／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頒佈且不時生效的相關守則、規則或規例進行。

(g) 公司任何子公司擁有公司股份的權力

本章程中並無關於子公司擁有公司股份的條文。

(h)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在任何股份配發及發行條款(如有)的規限下，董事會可不時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向股東催繳有關彼等所持股份的未繳股款(不論為股份面值或溢價)。被催繳股款的股東須於收到至少14個淨日指明付款的一個或多個時間的通知後按規定的一個或多個時間向本公司支付其股份的催繳金額。催

附錄四

本公司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繳股款可一次付清，亦可分期繳付，並應被視為於授權該催繳股款的董事會決議案通過時作出。股份的聯名持有人須就相關股份的所有催繳股款及分期付款承擔個別及連帶責任。

倘催繳股款於其到期應付時仍未繳付，則應繳股款的股東應就未付款項按董事會釐定的利率繳納自催繳款項到期應付之日起至繳付之日止的利息(加上本公司因未繳款項而產生的任何開支)，惟董事會可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利息或開支。

倘股東未能於催繳股款到期應付後支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催繳股款，在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的任何部分仍未支付的情況下，董事會可向該股東發出不少於14個淨日的通知，要求股東支付仍未支付的催繳股款連同可能已累計且截至付款日期仍可累計的任何利息(加上本公司因未繳款項而產生的任何開支)。通知須指定另一日或截止支付通知要求款項的日期。通知亦須列明，倘未能於指定時間或之前付款，則被催繳股款的股份將被沒收。

倘未遵從該通知，則在按該通知要求支付款項前，該通知所涉及的任何股份可能會被董事會通過決議案沒收。有關沒收須包括就被沒收股份應付但於沒收前尚未支付的所有股息、其他分派及其他款項。

任何被沒收股份的人士將不再為有關被沒收股份的股東，並須將被沒收股份的股票交回本公司以作註銷，該人士仍有責任向本公司繳付在沒收當日應就該等股份支付本公司的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規定)自沒收當日至董事會釐定付款日期以來產生的利息及本公司因未繳款項產生的任何開支。

2.2 董事

(a) 委任、退休及罷免

本公司可通過股東普通決議案選舉任何人士為董事。董事會亦可於任何時間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額外董事，人數上限由股東於股東大會或章程釐定。任何如此獲委任的董事僅留任至其獲委任

附錄四

本公司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後的本公司首屆股東周年大會，屆時將有資格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由董事會如此委任的任何董事不得計入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退任的董事或董事人數。

董事並無持股資格，亦無任何特定年齡限制。

股東可於董事任期屆滿前通過普通決議案罷免任何董事（包括常務董事或執行董事），不論章程或本公司與該董事訂立的任何協議有何規定，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選舉另一名人士替代該董事。任何情況不得被視為剝奪所罷免董事因其董事委任終止或因其董事委任終止而終止的任何其他委任或職位所應向該名董事支付的任何補償或損害賠償。

董事須在下列情況下離職：

- (i) 董事致函通知本公司其辭去董事職務；
- (ii) 董事並無特別向董事會請假而連續12個月缺席（並無委任受委代表或替任董事代其出席）董事會，而董事會通過決議案以其缺席為由將其撤職；
- (iii) 董事破產或接獲接管令或暫停還債或概括地與債權人達成還款安排協議；
- (iv) 董事身故或任何有管轄權的法院或政府官員頒令指董事現時或可能精神失常或因其他原因不能處理其事務且董事會議決將該董事撤職；
- (v) 董事遭法律禁止或不再出任董事一職；
- (vi) 董事被聯交所要求終止其董事職務或根據上市規則不再合資格擔任董事一職；
- (vii) 由至少四分之三（若非整數則以最接近的較小整數為準）的時任董事（包括該董事本人）簽署並發送書面通知將董事免職。

附錄四

本公司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於每屆股東周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須輪值退任。倘董事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退任，惟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於每屆股東周年大會上退任的董事須為自上次膺選連任或獲委任以來任職時間最長的董事，如有多名人士於同日出任或連任董事，則以抽籤方式決定退任的董事（除非彼等之間另有協定）

(b) 配發及發行股份與其他證券的權力

在《公司法》、大綱及章程及（如適用）上市規則的條文規限下，及在不影響任何股份當時附帶的任何權利或限制的情況下，董事會可在其全權酌情認為適當的時間以適當的代價按適當的條款及條件向適當的人士配發、發行股份、就股份授予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無論該等股份附有或不附有優先、遞延或其他權利或限制（亦無論是在股息、投票、資本回報或其他方面），惟不得以低於面值的價格發行股份。

本公司可根據董事會不時釐定的條款發行權利、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換股證券或類似性質的證券，賦予持有人權利以認購、購買或收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其他證券。

在配發、提呈發售股份或就股份授出購股權或處置股份時，倘董事會認為在任何個別地區或多個地區如不辦理登記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而於當地配發、提呈發售股份、就股份授出購股權或處置股份即屬違法或不切實際，則本公司及董事會均無責任向登記地址位於該等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進行上述活動。然而，因上述規定受影響之股東在任何情況下均不會成為或被視為另一類別股東。

(c) 處置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資產的權力

在《公司法》以及大綱及章程的條文規限下，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為處置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資產而可能行使或作出的一切權力以及行動及事宜。對大綱或章程作出的任何更改，均不會使董事會先前在並無作出更改或給予指示時本應有效的行動失效。

附錄四

本公司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d) 借款權力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籌集款項或借款、擔保償付本公司任何一筆或多筆款項、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財產及未催繳股本按揭或抵押，並在《公司法》的規限下發行本公司的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及其他證券，無論其為直接進行，或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債項、負債或債務的附屬抵押品。

(e) 薪酬

董事有權收取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不時釐定的有關款項。董事亦有權報銷因出席董事會或董事會委員會會議、本公司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債券持有人另行召開會議，或與本公司業務及履行其作為董事職責有關的其他事宜而合理產生的所有開支，及／或收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固定津貼。

董事會或本公司亦可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就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認為超出該董事作為董事的日常工作的任何服務向任何董事支付額外薪酬。

(f) 離職補償或付款

章程中並無有關董事離職補償或付款的條文。

(g) 向董事提供貸款

章程中並無有關向董事提供貸款的條文。

(h) 披露在本公司或任何子公司所訂立合約中擁有的權益

除本公司核數師外，董事可於任期內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受薪職務或職位，年期及條款在章程的規限下由董事會決定，並可收取章程規定或據此就其他受薪職務或職位給予的任何酬金以外的額外酬金（不論何種形式）。董事可擔任或出任由本公司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行政人員或股東，而毋須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因出任該等其他公司董事、行政人員或股東而收取的任何酬金或其他利益。

附錄四

本公司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任何人士均不會因與本公司簽訂合約而失去擔任董事或替任董事的資格，亦不會因擔任董事或替任董事而無法與本公司簽訂合約，且任何該等合約或由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所訂立而任何董事或替任董事以任何方式擁有權益或承擔責任的任何其他合約或交易亦不得被撤銷，按此訂立合約或擁有權益的任何董事或替任董事均毋須因其董事或替任董事職位或因此建立的受信關係而有義務向本公司交代其從上述任何合約或交易中變現或所產生的任何利益，前提是任何董事或替任董事在任何該等合約或交易中的權益性質已由彼等在考量該合約或交易以及針對該合約或交易表決之時或之前披露。

董事不得就有關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其他建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表決（亦不得計入有關法定人數），即使其作出表決，亦不應點算（其亦不計入該決議案的法定人數），惟此項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任何事項：

- (i) 就該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應本公司或任何子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任何子公司利益借出的款項或引致或承擔的責任而向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ii) 就本公司或任何子公司債項或責任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而該債項或責任已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本身個別或共同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提供抵押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
- (iii) 有關提呈或由本公司或任何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擁有認購或購買權益的其他公司發售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任何建議，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作為提呈的包銷或分包銷參與人士而擁有或將擁有權益者；
- (iv) 有關本公司或任何子公司僱員利益的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採納、修訂或實施(A)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可從中受惠的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購股權計劃或(B)與本公司或任何子公司的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僱員有關的養老金或退休、身故或殘疾福利計劃，而其中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任何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的類別人士一般未獲賦予的特惠或利益；及

附錄四

本公司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 (v)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擁有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而與該等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其他持有人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2.3 董事會議事程序

董事會可於世界任何地點舉行會議以處理業務，並可延會及按其認為適合的其他方式規管會議。除非另有訂明，兩名董事將計入法定人數。在任何會議上產生的問題須經大多數票數決定。如出現相同票數，會議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投決定票。

2.4 修改章程文件及本公司名稱

大綱及章程僅可經本公司特別決議案批准更改或修訂，而本公司名稱僅可經本公司特別決議案批准更改。

2.5 股東大會

(a) 特別及普通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須由親身(不論親臨或使用技術以虛擬形式出席)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或(如該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於股東大會(指明擬提呈特別決議案的有關會議通知已正式發出)上以持有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多數票投票通過。特別決議案亦可由有權在股東大會上投票的全體股東以一份或多份文據(均由一名或多名有關股東簽署)以書面形式批准。

普通決議案則指由親身(不論親臨或使用技術以虛擬形式出席)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並有權投票的有關股東或(如該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於股東大會上以簡單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普通決議案亦可由有權在股東大會上投票的全體股東以一份或多份文據(均由一名或多名有關股東簽署)以書面形式批准。

特別決議案及普通決議案的規定應在作出必要修訂後適用於任何類別股份的持有人通過的任何決議案。

(b) 投票權及要求投票表決的權利

在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任何有關表決的權利、限制或特權的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a)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每名親身(不論親臨或使用技術以虛擬形式出席)(或如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每持有一股股份即可投一票；及(b)以舉手表決時，每名親身(不論親臨或使用技術以虛擬形式出席)(或如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均可投一票。為免生疑問，股東得以電子方式(如提供有關方式)投票。

如為聯名持有人，排名靠前的持有人(無論是親自或通過受委代表)所投之票應獲接納，且排除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所投之票，而持有人排名順序應按本公司股東名冊的登記順序而定。

如為聯名持有人，排名靠前的持有人(無論是親自或通過受委代表)所投之票應獲接納，且排除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所投之票，而持有人排名順序應按本公司股東名冊的登記順序而定。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惟根據上市規則大會主席可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通過舉手方式進行表決(不論親臨或使用技術以虛擬形式出席)。

身為本公司股東的任何法團或其他非自然人可根據其章程文件，或在有關條文缺失的情況下，經其董事或其他監管機構的決議或授權書，授權其認為適當的人士擔任其代表，出席本公司任何會議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獲授權人士有權行使猶如該法團或其他非自然人為本公司自然人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

如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本公司股東，則其可委任受委代表或授權其認為適當之一名或多名人士於本公司任何大會(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大會及債權人會議)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上作為其代表(享有與其他股東相等的權利)，惟如超過一名人士獲授權，授權文件必須註明各獲授權人

附錄四

本公司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士所代表股份的數目及類別。獲授權人士可代表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相同權利及權力(包括在舉手表決或投票表決中(不論親臨或使用技術以虛擬形式出席)以個人身份發言及投票的權利)，猶如該人士為本公司的自然人股東。

本公司所有股東(包括屬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之股東)均有權(i)於股東大會上發言；及(ii)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不論親臨或使用技術以虛擬形式出席)，惟上市規則規定股東須就批准審議事項放棄投票除外。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任何股東須就某項決議案棄權投票或僅限於投票贊成或投票反對某項決議案，在該情況下，則該股東所作表決或代其所作表決如違反上述規定或限制則將不予計算。

(c) 股東周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須於每個財政年度舉行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周年大會。該會議須在召開會議的通知中列明，且必須在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舉行。股東大會或其任何類別股東會議可通過電話、電話會議或其他電子方式舉行，前提是所有參與者均能同時相互溝通，而以該方式參加會議即表示出席該等會議。

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時召開特別股東大會。此外，於遞交要求當日，持有本公司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投票權(以一股一票基準計算)的一名或以上股東可提出要求以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或在會議議程中加入決議案。有關要求必須註明大會的目的及將加入大會議程的決議案，並須由要求人士簽名及送交本公司香港總辦事處，如本公司不再設有總辦事處，則送交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如董事會在提出有關要求之日後21日內並無採行動召集在其後21日之內召開的股東大會，要求人士或代表全部要求人士表決權半數以上的任何申請人可以自行召開股東大會，但通過該方式召集的任何有關大會不得遲於前述21日期限到期後滿三個月之日。要求人士召集股東大會的方式，應盡可能與董事會召開股東大會的方式一致，而要求人士產生的所有合理費用應由本公司向要求人士報銷。

(d) 將予召開的大會通告及業務

本公司召開股東周年大會，須發出最少21日書面通知，而召開本公司任何其他股東大會，須發出最少14日書面通知。通知應不包括送達或視為送達之日及發出通知之日，並須列明大會的日期、時間、地點及議程、擬於大會審議的事務的一般性質，以及股東利用技術虛擬出席大會的詳細情況(如適用)。

除另有明文規定外，根據章程發出或刊發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股票)均須為書面形式，並可由本公司親身送達任何股東、郵寄至該股東的登記地址、(在上市規則及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許可的情況下)以電子方式或(如屬通知)按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刊登廣告送達。

儘管本公司舉行大會之通知時間不足上述所規定者，在以下情況該大會將視作已正式召開論：

- (i) 如屬股東周年大會，獲全體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同意；及
- (ii) 如屬股東特別大會，獲大多數全體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持有不少於總投票權95%)同意。

倘於發出股東大會通告後但於大會舉行前，或於股東大會休會後但於續會舉行前(不論是否須發出續會通告)，董事會基於任何理由全權酌情認為，於股東大會通告指定日期或時間及地點舉行股東大會並不可行或不合理，其可更改或推遲大會至另一日期、時間及地點舉行。

董事會亦有權在召開股東大會的每一份通告中規定，倘股東大會當天任何時間發出烈風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或極端情況(除非有關警告在董事可能於相關通知中指明的股東大會前最短時間內撤銷)，大會應予延期，至較遲日期重新召開，而毋須另行通知。

倘大會延期：

- (A) 本公司須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將該延期通知(該通知應根據上市規則載列延期的原因)在本公司網站及刊發於聯交所網站刊登(惟未刊登或未刊發該通知不影響股東大會當天發佈烈風警告、黑色暴雨警告或極端情況而自動延期的股東大會)；
- (B) 董事會須釐定重新召開會議的日期、時間、地點及股東利用技術虛擬出席大會的詳細情況，並發出最少足七個完整日的重新召開會議通知。有關通知須指明延會重新召開的日期、時間、地點及股東利用技術虛擬出席大會的詳細情況(如適用)，以及代表委任書在續會上被視作有效的提交日期及時間(除非已遞交的任何授權代表委託書被新的授權代表委託書撤銷或取代，任何已就原有大會遞交的授權代表委託書仍屬有效)；及
- (C) 僅原定大會通告所載之事項須於重新召開之大會上審議，而就重新召開之大會發出之通告毋須列明將於重新召開之大會上審議之事項，亦毋須重新傳閱任何隨附文件。倘若在該等重新召開的會議上要審議任何新事項，本公司應按照章程重新發出有關該等重新召開會議的通知。

(e) 會議及另行召開類別股東會議的法定人數

除非於大會處理事項時及直至大會結束時出席大會人數達到法定人數，否則不得於任何股東大會上處理任何事項。

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為兩名親身出席(不論親臨或使用技術以虛擬形式出席)(如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受委代表代為出席並有權表決的股東。為批准修改類別權利而另行召開的類別股東會議(續會除外)所需的法定人數，為持有或以受委代表身份代表該類別已發行股份不少於三分之一的兩名人士。

(f) 受委代表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本公司任何股東(包括屬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之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為自然人)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作其代表並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上代其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並有權代表自然人股東行使權力，該等權力與所代表的股東可行使的權力相同。此外，受委代表有權代表法團股東行使權力，該等權力與所代表的股東屬親身出席(不論親臨或使用技術以虛擬形式出席)任何股東大會的自然人股東時所能行使的權力相同。以投票或舉手方式表決時，股東可親身(如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代其表決。

受委代表委任文據須以書面作出，並由委任人或其書面正式授權代表親筆簽署，倘委任人為法團或其他非自然人，則須蓋上其印章或由獲正式授權代表親筆簽署。委任人應能夠以電子方式送交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

董事會應在召開任何會議或延會的通告或本公司發出的受委代表文據中，列明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以電子方式(如提供有關方式)送交或存放的方式及委任受委代表文據存放的地點及時間(不遲於受委代表文據所涉及會議或延會指定的開始時間)。

每份代表委任文據(不論就指定會議或其他會議)，均須符合董事會不時批准的上市規則格式。股東獲發任何表格，用於委任代表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審議任何事項時，須使該股東按其意願指示受委代表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任何有關事項的各項決議案(或在未有指示的情況下行使受委代表的酌情權)。

2.6 賬目及審計

根據《公司法》的規定，董事會須安排保存真實和公平地反映本公司業務狀況並解釋其交易所需的賬簿。

本公司賬簿須存置於本公司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或(受《公司法》條文的規限)董事會認為適合的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並應由始至終可供任何董事查閱。任何股東(董事除外)或其他人士概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賬目、賬簿或文件，惟倘《公司法》賦予、相關司法權區法院頒令，或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授出有關權利除外。

董事會須安排編製由上一份賬目開始的期內損益賬目，連同編製損益賬目當日的資產負債表、關於有關損益賬涵蓋期間的本公司損益及本公司截至該期間止的事務狀況的董事報告、有關該等賬目的核數師報告以及法律及上市規則可能規定的其他報告及賬目，並在每屆股東周年大會向本公司呈報。

股東應在每次股東周年大會上以股東普通決議案委任核數師，任期至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有關委任的條款及職責概由董事會協定。核數師酬金由股東在委任核數師的股東周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確定，或以有關普通決議案規定的任何其他方式確定。股東可在按照章程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於核數師任期結束前隨時罷免其職務，並通過普通決議案於該大會上委任新核數師以代替遭罷免的核數師履行餘下任期。

本公司的賬目須按照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國際會計準則或聯交所可能批准的其他準則編製及審計。

2.7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式

在《公司法》及章程規限下，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議決以任何貨幣宣派已發行股份的股息和其他分派，並授權從本公司可合法使用的資金中支付股息或其他分派，前提是(i)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的金額，及(ii)除非從本公司已實現或未實現的利潤、股份溢價賬或法律允許的其他方面支付，否則不得支付股息或分派。

董事會可不時向本公司股東派付董事會根據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及利潤視為合理的中期股息。此外，董事會可不時按其認為合適的金額及日期就股份宣派及支付特別股息。

除任何股份所附帶的權利另有規定外，所有股息和其他分派均應根據股東在支付股息及分派期間所持有的股份按股份實繳股款支付。就此而言，凡在催繳前就股份所繳付的股款將不會視為股份的實繳股款。

董事會可從任何本公司股東應獲派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中扣除其當時因催繳或其他原因而應付本公司的所有款項(如有)。董事會可保留就本公司有留置權的股份所應支付的任何股息或分派，亦可將該等股息或分派用作清償具有留置權的債務、負債或安排。

本公司不承擔本公司就任何股份應付股息或其他分派的利息。

倘董事會或本公司已在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則董事會可進一步議決：

- (a) 根據獲配發的股份須與獲配發人已持有之股份類別相同的基準以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方式支付全部或部分該等股息，惟有權獲派該等股息的股東將有權選擇以現金方式收取該等股息(或其部分)以代替上述配發；或
- (b) 根據獲配發的股份須與獲配發人已持有之股份類別相同的基準有權獲派有關股息的股東將有權選擇收取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代替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全部或部分股息。

附錄四

本公司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在董事會建議下，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一項特別股息議決，儘管存在前述情況，股息仍可以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的方式全數支付，而不給予股東任何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該項配發的權利。

任何應就股份以現金支付的股息、分派或其他應付款項均可通過電匯方式支付給股份持有人，或通過郵寄支票或認股權證支付給有關持有人的登記地址，如果是聯名持有人，則郵寄至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名列首位的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或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可能以書面形式直接指定的人士的登記地址。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當中的任何一名人士均可就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的任何股息、分派或其他應付款項發出有效收據。

倘董事會或本公司已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則董事會可繼而議決分派任何種類的指定資產以支付全部或部分該等股息。

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應付日期後六年仍未獲認領的有關股息或分派均會被沒收並撥歸予本公司。

2.8 查閱公司記錄

只要本公司股本任何部分於聯交所上市，則任何股東均可免費查閱本公司在香港存置的任何股東名冊（惟根據《公司條例》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時除外），並可要求取得該等股東名冊各方面的副本或摘錄，猶如本公司乃根據《公司條例》註冊成立並須受該條例規限。

2.9 少數股東被欺詐或壓迫時之權利

章程並無有關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的權利的條文。然而，本公司股東可引用開曼群島法律若干補救方法，有關概要見下文第3.6段。

附錄四

本公司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2.10 清盤程序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本公司股東可通過特別決議案自願議決或通過法院將本公司清盤。

在任何類別股份當時隨附有關於分配清盤後剩餘資產的任何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

- (a) 倘可供分配予本公司股東的資產超出足夠全數償還清盤開始時的本公司全部實繳股本，則超出的資產將根據該等股東於清盤開始時的所持股份的實繳股款按比例分配予該等股東；及
- (b) 倘可供分配予本公司股東的資產不足以全數償還本公司實繳股本，則在分配該等資產時須盡可能使各股東按於清盤開始時所持股份的實繳股本或應繳足股本的比例分擔虧損。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為自願清盤或法院頒令清盤），則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批准及《公司法》所規定任何其他批准的情況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形式分發予各股東，而不論有關資產屬同類或不同類財產，就此目的而言，清盤人可就分發的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及同類股東之間的分發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同類批准的情況下，將任何部分資產授予清盤人認為適當並以股東為受益人而設立的信託的受托人，惟不得強迫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3. 開曼群島公司法

本公司於2025年1月6日在《公司法》的規限下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條文載列如下，但本節並非旨在包含一切適用約制及例外情況，亦非旨在全面檢討開曼群島公司法的一切事宜，並可能有別於有關人士可能更為熟悉的司法權區的同等條文。

附錄四

本公司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3.1 公司營運

獲豁免公司(如本公司)必須主要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經營其業務。獲豁免公司亦須每年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年度報表存檔，並按其法定股本數額支付費用。

3.2 股本

根據《公司法》，開曼群島公司可發行普通股、優先股或可贖回股份或上述任何組合的股份。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以換取現金或其他對價，則須將相等於股份溢價總額或總值的款項撥入稱為股份溢價賬的賬項內。視乎公司的選擇，有關條文可能不適用於該公司根據有關以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股份作為對價的任何安排配發並按溢價發行的股份溢價。在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如有)的規限下，公司可以其不時釐定的方式動用股份溢價賬，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a) 向股東支付分派或股息；
- (b) 實繳將發行予股東作為繳足紅股的公司未發行股份；
- (c) 《公司法》第37條規定的任何形式；
- (d) 撤銷公司的開辦費用；及
- (e) 撤銷公司股份或債券的任何發行開支，或就發行所支付的佣金或給予的折扣。

不論上文所述，除非在緊隨建議支付分派或股息的日期後公司將有能力償還其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項，否則不得動用股份溢價賬向股東支付任何分派或股息。

經法院確認後，倘股份有限公司或設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獲其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可藉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3.3 用以購回公司或其控股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開曼群島並無任何法定禁制，禁止公司向另一名人士授予財務資助以購買或認購其本身、其控股公司或子公司的股份。因此，倘公司董事在建議授出有關財務資助時履行謹慎責任並秉誠行事，而授出資助乃為恰當目的並符合公司利益，則公司可提供有關財務資助。有關資助應按公平原則進行。

3.4 公司及其子公司購回股份及認股權證

倘股份有限公司或設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批准，則有關公司可發行公司或股東可選擇的將予贖回或可予贖回股份，且為免生疑慮，在受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條文規限的情況下，可依法修訂任何股份附帶的權利，以規定該等股份將予或須予贖回。此外，倘該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批准，則其可購回本身的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倘組織章程細則並無批准購回的方式及條款，則須以該公司普通決議案批准該購回的方式及條款。除非有關股份已全數繳足，否則公司不得贖回或購回本身股份。再者，倘有關贖回或購回將導致公司除庫存股份外再無任何已發行股份，則公司不得贖回或購回任何本身股份。此外，除非於緊隨建議付款的日期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項，否則公司自股本中撥款贖回或購回本身股份乃屬違法。

公司購買或贖回或退回公司的股份不得被視作已註銷，惟根據《公司法》第37A(1)條的規定所持有者，則可分類為庫存股份。任何該等股份將繼續分類為庫存股份，直至該等股份根據《公司法》註銷或轉讓。

開曼群島公司可按相關認股權證票據或證書的條款及條件及其規限下購回本身的認股權證。因此，開曼群島法律並無規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須載有批准有關購回的具體條文。公司董事可根據組織章程大綱所載的一般權力買賣及處理所有類別的個人財產。

子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的股份，而在若干情況下亦可收購該等股份。

3.5 股息及分派

在通過償付能力測試(《公司法》所規定者)的情況下並在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文(如有)的規限下，公司可運用其股份溢價賬支付股息及分派。此外，根據於開曼群島具相當說服力的英國案例法，股息可自利潤分派。

只要公司持有庫存股份，則不可就庫存股份宣派或派付股息，亦不可另行就庫存股份以現金或其他方式分派公司的資產(包括於清盤時向股東分派任何資產)。

3.6 保障少數股東及股東的訴訟

預期開曼群島法院一般應會依循英國案例法的先例(尤其是福斯訴哈波特爾案例的判決及該判決例外情況)，該等先例允許少數股東就下述事項提出代理訴訟或以公司名義提出衍生訴訟以質疑下述事項：公司控制者對少數股東作出越權、非法或欺詐行為；或以違規方式通過須以認可(或特別)大票數(該大票數並未獲得)通過的決議案。

倘公司(並非銀行)的股本分拆為股份，則法院可根據持有公司不少於五分之一已發行股份的股東提出申請的情況下，委任調查員調查公司事務，並按法院指示呈報該等事務。此外，公司的任何股東均可入稟法院，倘法院認為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則可發出清盤令。

一般而言，股東對公司提出的索償，須基於在開曼群島適用的一般合約法或侵權法，或基於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訂明的股東個別權利遭潛在違反而提出。

3.7 出售資產

並無明確限制董事出售公司資產的權力，然而，除根據英國普通法(開曼群島法院通常所遵循者)履行誠信責任，為正當目的真誠地並以符合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外，預期董事亦應本著合理審慎的人士於類似情況下應有的標準，以盡責、勤勉態度及專長處事。

附錄四

本公司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3.8 會計及審核規定

公司必須安排妥為存置有關(i)其所有收支款項；(ii)其所有貨品買賣；及(iii)其資產及負債的賬目記錄。

倘並未存置就真實公平地反映公司事務狀況及解釋其交易而言所需的賬簿，則不應視為已妥善保存賬簿。

倘公司於其註冊辦事處以外的任何地方或於開曼群島內的任何其他地方存置其賬簿，其須待接收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的《稅務資訊局法例(2021年修訂本)》發出的法令或通知後，按該法令或通知所規定，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體於其註冊辦事處提供其賬簿副本或其任何一個或多個部分。

3.9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實施外匯管制法規或貨幣限制。

3.10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優惠法(2018年修訂本)第6條，本公司已獲內閣總督承諾：

- (a) 開曼群島就利潤或收入或收益或增值徵稅制定的法律，概不適用於本公司或其業務；及
- (b) 公司無須就利潤、收入、收益或增值或繼承稅或遺產稅繳交稅款：
 - (i) 就公司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責任；或
 - (ii) 以預扣全部或部分任何相關款項的方式(定義見開曼群島稅務優惠法(2018年修訂本)第6(3)條)。

對本公司的承諾自[●]起有效期為20年。

附錄四

本公司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開曼群島現時並無就利潤、收入、收益或增值向個人或公司徵收任何稅項，也沒有屬繼承稅或遺產稅性質的稅項。除可能不時適用於若干工具的若干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並無徵收其他對本公司而言可能屬重大的稅項。

3.11 轉讓印花稅

開曼群島公司在開曼群島轉讓股份無須繳納印花稅，惟在開曼群島持有土地權益者除外。

3.12 給予董事的貸款

並無明文規定禁止公司向其任何董事提供貸款。然而，於特定情況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可能規定禁止提供該等貸款。

3.13 查閱公司記錄

公司股東一般無權查閱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或索取副本，惟根據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可能享有該等權利。

3.14 股東名冊

開曼群島獲豁免公司可在其可能不時釐定的任何國家或地區（無論在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存置其股東名冊總冊及任何股東名冊分冊。並無規定獲豁免公司須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任何股東名單。因此，股東名稱及地址並非公開數據且不會供公眾人士查閱。然而，獲豁免公司須於接收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的《稅務資訊局法例（2021年修訂本）》發出的法令或通知後，以電子形式或透過任何其他媒介於其註冊辦事處提供有關股東名冊（包括任何股東名冊分冊）。

3.15 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

根據《公司法》，本公司須在其註冊辦事處存置董事、替任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公司註冊處處長須提供本公司現任董事（及（倘適用）本公司現任替任董

附錄四

本公司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事)名單，以供任何人士付費查閱。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副本須送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董事或高級職員如有任何變動(包括該等董事或高級職員姓名的變動)，須於30日內通知公司註冊處處長。

3.16 清盤

開曼群島公司可(i)根據法院頒令；(ii)由股東自願；或(iii)在法院的監督下清盤。

法院在多種特定情況下(包括在法院認為將該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的情況下)有權頒令清盤。

倘公司根據特別決議案議決自願清盤或公司因無法償還到期債務而於股東大會上議決自願清盤，則公司(應用特定規則的有限期公司除外)可自願清盤。倘自願清盤，則公司須由清盤開始時起停止營業，惟繼續營業可能對其清盤有利的情況除外。自願清盤人一經委任，董事的一切權力即告終止，但倘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或清盤人批准該等權力延續則屬例外。

倘屬股東提出的公司自願清盤，則須委任一名或以上清盤人清算公司事務及分派其資產。

待公司事務完全清盤後，清盤人即須編製有關清盤的報告及賬目，顯示清盤及出售公司財產的程序，並於其後召開公司股東大會，向公司提呈賬目並加以解釋。

倘公司已通過決議案以進行自願清盤，則清盤人或任何出資人或債權人可向法院申請頒令，要求在法院監督下繼續清盤，該申請須基於以下理由：(i)公司已無或可能無償債能力；或(ii)就出資人及債權人利益而言，法院的監督將有助於更有效、更經濟地或快捷地進行公司清盤。倘監督令生效，則其就各方面而言猶如一項由法院進行公司清盤的法令，惟已開始的自願清盤及自願清盤人先前所作的行動均屬有效，且對公司及其正式清盤人具約束力。

為進行公司清盤程序及協助法院，可委任一名或以上人士為正式清盤人。法院可臨時或以其認為適當的其他方式委任該名或該等正式清盤人，且倘超過一人獲委任，則法院須表明正式清盤人須作出或獲授權作出的任何行為應否由

全部或任何一名或以上正式清盤人作出。法院也可決定正式清盤人於獲委任時是否須給予任何保證及何種保證；倘並無委任正式清盤人，或在該職位懸空期間，公司的所有財產均由法院保管。

3.17 併購及合併

《公司法》允許開曼群島公司之間及開曼群島公司與非開曼群島公司之間進行併購及合併。就此而言，(a)「併購」指將兩家或以上組成公司合併，並將其業務、財產及負債歸屬至其中一家存續公司內，及(b)「合併」指將兩家或以上的組成公司整合為一家合併公司，並將該等公司的業務、財產及負債歸屬至該合併公司。為進行併購或合併，併購或合併書面計劃須獲各組成公司的董事批准，而該書面計劃隨後必須通過以下各項獲得授權：(a)各組成公司的特別決議案及(b)該組成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可能列明的其他授權(如有)。該併購或合併書面計劃必須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同時提交有關合併或存續公司償債能力的聲明、各組成公司的資產及負債清單以及承諾將有關併購或合併證書的副本送交各組成公司股東及債權人以及將在開曼群島憲報刊登併購或合併的通告的承諾書。除若干特殊情況外，如遵循規定程序，則持異議股東有權獲支付其股份的公平值，惟倘各方未能就此達成共識，則將由開曼群島法院釐定。遵守此等法定程序進行的併購或合併無須經法院批准。

3.18 涉及外國公司的併購及合併

倘併購或合併涉及外國公司，則程序相若，惟就外國公司而言，開曼群島獲豁免公司的董事須作出聲明，表明經作出充分查詢後，彼等認為已符合下列規定：(i)外國公司的組織章程文件及外國公司註冊成立所在司法權區的法律允許或不禁止併購或合併，及已經或將會遵守該等法律及該等組織章程文件的任何規定；(ii)在任何司法權區並無提出及留有未決的呈請或其他類似法律程序，或已作出命令或通過決議案以將外國公司清盤或清算；(iii)概無接管人、受托人、管理人或其他類似人士於任何司法權區獲委任及就該外國公司、其事務或

附錄四

本公司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其財產或其任何部分行事；及(iv)並無在任何司法權區訂立或作出計劃、命令、和解或其他類似安排，致使該外國公司的債權人的權利遭受及繼續遭受暫停或限制。

倘存續公司為開曼群島獲豁免公司，則開曼群島獲豁免公司的董事須進一步作出聲明，表明經作出充分查詢後，彼等認為已符合下列規定：(i)該外國公司有償還到期債務，且該併購或合併屬真誠行為，並無意欺詐該外國公司的無擔保債權人；(ii)就轉讓外國公司授予存續公司或合併公司的任何抵押權益而言，(a)已就轉讓取得、解除或豁免同意或批准；(b)轉讓已根據外國公司組織章程文件獲得許可及批准；及(c)已遵守或將遵守外國公司司法權區與轉讓有關的法律；(iii)於併購或合併生效後，外國公司將不再根據相關外國司法權區的法律註冊成立、登記或存續；及(iv)並無其他理由表明允許併購或合併可能有損公眾利益。

3.19 重組及合併

重組及合併須由已出席就此召開大會的(i)股東或股東類別價值75%或(ii)數量佔債權人或債權人類別價值75%的大多數(於各情況下均視情況而定)批准，且其後須再經開曼群島大法院批准。雖然異議股東有權向法院表示正尋求批准的交易不會為股東提供其所持股份的公平值，但倘若法院本身信納以下各項，則預期將批准該交易：(i)公司並無擬作非法或超出公司權限範圍的行為，且已遵守有關多數表決的法定條文；(ii)股東在有關會議上有公平代表性；(iii)該交易可獲得商戶合理批准；及(iv)該交易並非根據《公司法》的其他條文予以制裁或構成「對少數股東的欺詐」。

倘若有關交易獲批准，那麼任何異議股東不會擁有與評估權(即按司法確定的股份價值收取現金付款的權利)類似的權利，而公司位於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持異議股東則可能享有這項權利。

附錄四

本公司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3.20 收購

倘若一家公司提出收購另一家公司股份的要約，且在提出要約後四個月內，不少於90%被收購股份的持有人接納收購要約，那麼要約人在上述四個月期限屆滿後的兩個月內可隨時發出通知要求異議股東按要約條款轉讓其股份。異議股東可在有關通知發出後一個月內向開曼群島法院申請反對轉讓。異議股東須承擔法院應行使酌情權的舉證責任，而除非有證據顯示涉及欺詐或不誠實行為，或有證據顯示要約人與接納收購要約的股份持有人串通以不公平手段逼退少數股東，否則法院不大可能行使上述酌情權。

3.21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律並無限制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可規定對高級職員及董事作出彌償保證的限制，惟法院認為屬違反公眾政策的任何有關條文除外，例如表示對犯罪的後果作出彌償保證的條文。

3.22 經濟實質

開曼群島實施《國際稅務合作(經濟實質)法(2024年修訂本)》，連同開曼群島稅務信息機關不時頒佈的指引性附註。倘一家公司被認定為「相關實體」，並正在開展九項「相關活動」中的一項或多項，則自2019年7月1日起，該公司將被要求遵守與相關活動有關的經濟實質要求。所有公司，無論是否為相關實體，均需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年度報告，以確認其是否正在開展任何相關活動。

4. 一般事項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衡力斯律師事務所已向本公司發出意見書，概述上述第3節所載《公司法》的若干方面。本函件連同《公司法》及《大綱》及《章程》的副本已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上展示(如附錄六「展示文件」一段所述)。任何人士如欲取得《公司法》的詳細概要或了解《公司法》與其較熟悉的任何司法權區法律之間的差異，務請諮詢獨立法律意見。